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STEP[®]

2020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纪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达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539,216.13	720,897,149.58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82,780.07	-10,453,398.68	-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31,905.57	-28,471,019.04	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45,460.50	-20,362,819.49	-8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169	-44.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169	-4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39%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8,346,681.44	6,357,451,726.2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9,126,133.94	2,662,874,225.37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4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9,681.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64,383.87	结构性存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73.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1,50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7,702.67	
合计	10,649,12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7.88%	110,915,804	83,186,853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6.32%	39,221,160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5.78%	35,872,939	26,904,704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4.49%	27,827,926	20,870,944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4.19%	25,978,953	0		
张为	境内自然人	3.35%	20,762,500	0		
曾逸	境内自然人	2.78%	17,215,174	15,847,129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1.98%	12,277,519	9,208,139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31%	8,135,479	6,101,609		
张为菊	境内自然人	1.26%	7,838,79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丽萍	39,221,160	人民币普通股	39,221,160			
纪德法	27,728,951	人民币普通股	27,728,951			
朱强华	25,978,953	人民币普通股	25,978,953			
张为	20,7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2,500			
纪翌	8,968,235	人民币普通股	8,968,235			
张为菊	7,838,793	人民币普通股	7,838,793			
袁忠民	6,956,982	人民币普通股	6,956,982			
王春祥	3,069,380	人民币普通股	3,069,380			
左国书	2,9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900			
苏崇德	2,729,808	人民币普通股	2,729,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第 1 大股东纪德法与第 2 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 3 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第 7 大股东曾逸与第 10 大股东张为菊为配偶关系，上述两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				
货币资金	575,358,089.63	1,062,618,304.22	-45.85%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6,645,101.91	435,363,799.40	-41.05%	主要系票据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88,075,463.47	40,988,207.37	11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943,395.97	145,439,722.68	-38.85%	主要系代购业务季节性影响所致
其中：应收利息	11,257,676.63	5,762,712.35	95.35%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34,155,261.61	569,180,875.16	81.69%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7,363.25	14,515,520.31	-84.31%	主要系雷沃金租（筹）投资款本期收回所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应付票据	114,141,756.40	30,296,526.98	276.75%	主要系票据贴现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757,900.34	88,549,491.04	-46.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预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4,859,575.01	61,302,131.67	-5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应缴税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29,731.30	707,194.96	187.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				
税金及附加	78,761.75	2,925,428.71	-97.31%	可比报告期缴纳契税及增值税缴纳差异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535,426.88	3,663,712.65	214.86%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按照保本和非保本部分在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中有重分类
其他收益	13,656,062.81	22,200,622.16	-38.4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奖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695,140.97	6,656,479.45	-44.49%	系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按照保本和非保本部分在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中有重分类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2,979.77	1,290,148.02	-120.38%	系信用减值损失重分类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9,831.76	461,006.56	-56.65%	可比报告期，诉讼催款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5,562.21	47,677.73	373.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5,460.50	-20,362,819.49	-88.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供应商现金付款比例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5,064.01	-75,068,148.40	-552.11%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2,593.75	-254,051,248.28	118.35%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按照《天津汇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已于2017年6月汇入资本金950万元。2020年3月，公司接到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在筹建过程中，因个别发起人不再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部分发起人亦未能按照《天津汇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要求汇入资本金，从而导致金融租赁公司无法成立，因此决定终止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拟投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公司已汇入的资本金950万元已经退回。

2、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250万欧元（约1938万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缴款当日的汇率计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审核办理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金融租赁公司筹建事项	2020年03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2020年04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3,000	5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6,500	46,500	0
合计		99,500	99,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纪翌

2020年4月28日